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振家

施星鎮

溫正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13、12844、13635號），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及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

01 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
02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
03 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
04 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
05 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
06 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
07 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8 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
09 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
10 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
11 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
12 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
13 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
14 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
15 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
16 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而僅須由其
17 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
18 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
19 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
20 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
21 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84號、110年度台抗
22 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二、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前因詐
24 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
25 訊問後，認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均有刑事訴訟法第
26 101之1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認非予羈押，無從防止被
27 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行，爰自該
28 日起命為羈押3月，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足按。

29 三、茲因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
30 於114年2月5日、同年月12日訊問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
31 正宇對於延長羈押之意見。經查，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

01 正宇於本院訊問、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對於起訴書所載罪名均
02 坦承不諱，且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
03 式審判程序，被告施星鎮部分已於114年1月15日判處被告施
04 星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6罪）；被告陳振家、
05 溫正宇部分已於114年2月5日辯論終結，足認被告陳振家、
06 施星鎮、溫正宇均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嫌
07 疑重大。

08 四、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均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9 (一)被告陳振家部分：

10 1.有羈押之原因：衡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在性質上本有反覆實
11 施詐欺犯罪之特性，被告陳振家又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中自
12 承曾介紹10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因而獲有利
13 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
14 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15 2.有羈押之必要：本案詐欺集團除本案已知之38名被害人外，
16 被告陳振家另因涉犯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加重詐欺、洗錢
17 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0649、1429
18 1、15043、15625、15626、15683、15819號追加起訴，於11
19 3年12月31日繫屬本院（本院受理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7
20 號），相關被害人數逾百名，有追加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本案詐欺集團被害人數眾
22 多、獲益可觀。且被告陳振家自承需撫養2名長者，經濟壓
23 力大，在類似之家庭生活及經濟條件下，再犯之誘惑甚深。

24 (二)被告施星鎮部分：

25 1.有羈押之原因：被告施星鎮前於112年7月、8月間，因另案
26 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分別於113年3月、10月經臺灣苗
27 栗（112年度偵字第8618號）、南投（113年度偵緝字第274
28 號）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本案又擔任詐欺集團之提領車
29 手，提領共17名被害人之被害款項，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
30 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31 2.有羈押之必要：被告施星鎮前經檢警偵辦112年之面交車手

01 案件並提起公訴，仍不能阻止被告施星鎮涉犯本案犯行。且
02 被告施星鎮自承因賭博積欠債務，從事詐欺犯罪之動機為償
03 還債務。

04 (三)被告溫正宇部分：

05 1.有羈押之原因：被告溫正宇於113年6月間涉犯參與本案詐欺
06 集團，擔任第一線提領車手，經屏東地檢署提起公訴；又於
07 113年6、7月間另案擔任一線、二線車手，經橋頭（13年度
08 偵字第14342、19027號）、臺南（113年度偵字第27251、30
09 298號）高雄（113年度偵字第30985號）地檢署起訴或追加
10 起訴，有相關起訴、追加書在卷可佐，累積之被害人超過30
11 名，可見被告溫正宇有於密集時間內多次從事加重詐欺、洗
12 錢犯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13 之1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14 2.有羈押之必要：本案詐欺集團之獲益頗豐，已如前述，且被
15 告溫正宇於警詢中自承經濟狀況勉持，於本院訊問中自承有
16 賭博習性，本案因欠賭債從事詐欺犯罪，再犯之誘惑甚深。

17 (四)綜上，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均已展露其反覆實施加
18 重詐欺犯罪之行事傾向，若不予限制其人身自由，恐難防止
19 其再犯，是以，針對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是否具有
20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足認原裁定羈押之羈押原因仍存
21 在。是審酌比例原則及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及社
22 會秩序維護，再衡酌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23 認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
24 定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均應自114年2月28日起延長
25 羈押2月。

26 五、至被告陳振家雖以：在監內已反悔，出監後會好好工作，家
27 中僅剩1名長輩賴我照顧，請求給予機會重新做人等語；被
28 告施星鎮以：入監前積欠之債務已還清，父親病重，想出監
29 幫忙負擔家中經濟，願受限制出境、限制住居等語；被告溫
30 正宇以：已反省、悔過，並戒除賭博習性，本案係第一次從
31 事車手犯行，此後不會再從事詐欺犯罪，希望出監從事浪板

01 工人之工作，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等語，均聲請具保停止羈
02 押。惟前述之羈押原因，迄今未消滅，且現階段無從以其他
03 方式替代，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
04 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被告陳振家、施星鎮、溫正
05 宇上開聲請，礙難准許，均應予駁回。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詹 莉 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鄭嘉鈴